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18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提高至50,000万元(含),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19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号。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0年04月0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朝阳支行“添利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 (1)产品名称:添利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6%。 (4)起息日:2020年04月02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20年04月0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丰科园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3.1%。 (4)起息日:2020年04月02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4,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3、2020年04月0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华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步步高盈安心版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步步高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9%。 (4)起息日:2020年04月02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3,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提高至50,000万元(含),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以上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和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主要投资方向:符合国家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主要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前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Contains 73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1,001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其基准利率结构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3月4日,到期日为2020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77万元。本次及理财收益已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利率结构33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保本浮动利率结构33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 5.产品金额:6,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55%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高风险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如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使用理财产品):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Contains 27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2、《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华电公司”)起诉被告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龙岗投资公司”)、深圳市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宝东公司”)、深圳市龙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龙华公司”)、第二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下称“规土委”)及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下称“规土委宝安管理局”)合资、合作开发“黄金山庄”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民终2105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本案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1月,原告华电公司与被告龙岗投资公司、原告第三人宝东公司、龙华公司、市规土委、规土委宝安管理局合资、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正式立案,原告华电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确认原告宝东公司单方解除了《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协议书》,《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补充合同》,《深圳市宝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 2.确认原告华电公司享有《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协议书》、《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补充合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3.确认龙岗投资公司、宝东公司、龙华公司不具有继续履行“黄金山庄”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体(受让人)资格; 4.确认龙岗投资公司、宝东公司不享有《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协议书》、《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补充合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 5.确认华电公司独家享有《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协议书》、《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补充合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6.判令龙岗投资公司和宝东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8年6月13日,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03民初2591号,初审判决如下: 1.确认深圳市龙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终止了《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协议书》、《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补充合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确认深圳市龙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继续履行“黄金山庄”项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体资格,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具有“黄金山庄”项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受让人资格;

3.确认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不享有“黄金山庄”项目《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协议书》、《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补充合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权利; 4.驳回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案件受理费591800元,由深圳市华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84670元,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9180元,由深圳市龙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47950元。 2018年7月17日,公司于规定期限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如下: 1.判令被上诉人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具有《深圳市宝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中的权利; 2.判令被上诉人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享有《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协议书》及《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补充合同》中10%的纯利润; 3.判令上诉人独家享有《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协议书》、《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山庄”补充合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民终2105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诉讼事项作出的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91800元,由深圳市华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84670元;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9590元;由深圳市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4795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尚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以上判决为终审判决,华电公司需负担后期案件受理费384670元。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民终210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日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是否应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 4.本公司郑重声明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三、是否应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除已披露事项外,未来3个月内,公司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第一季度业绩信息。如达到业绩预告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披露第一季度报告。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0-2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856,证券简称“冀东装备”),根据2020年3月31日、4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说明 1.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是否应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除已披露事项外,未来3个月内,公司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第一季度业绩信息。如达到业绩预告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披露第一季度报告。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